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u>隨身攜帶之</u>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p> <p><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u>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本條第一項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p> <p>二、第一項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p> <p>三、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應請警方協助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u>學務處</u>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u>第三十點</u>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u>，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u>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之錄影資料，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u>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一、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之安全檢查陪同人員，配合法規修正為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以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制。</p> <p>二、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p> <p>三、增列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u>法令規定之</u>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一、配合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p> <p>二、經查學校已無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爰配合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 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第十六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市<u>社政主管機關</u>或<u>教育局</u>通報。</p>	<p>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p>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u>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u>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u>(一一三專線)</u>，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p>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p>	<p>配合規定，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